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查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，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苏中一

2022年 4月 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付立家

付立家

2022年4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翟永功'.

翟永功

2022年4月22日